

Ningbo
A City of Culture
A Gateway to the World

书藏古今 港通天下

中国宁波·青年友好城

NINGBO CHINA · YOUTH-FRIENDLY CITY

与宁波
共成长 | GROWING
WITH
NINGBO

人才手册



**加快
建设** | 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
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城市

**奋力
打造** | 高水平人才首选地
创新策源地、产业集聚地

宁波简介

宁波简称“甬”，是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全市陆域面积**9816平方公里**，海域面积**8356平方公里**，“五山一水四分田”，兼具江南水乡和滨海城市特色。现辖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6个区，余姚、慈溪2个县级市，宁海、象山2个县，常住人口**961.8万**。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奋力争先创优进位，推动城市竞争力、创新力、美誉度迈上了新台阶。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达**15704亿元**，居全国城市**第12位**；财政总收入达**33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680亿元**，居全国城市**第10位**。宁波的特点，可以用“港、产、城、文”四个字来概括：

港 —— 港通天下的开放门户



宁波城因港兴、港因城立，习近平总书记赞誉宁波是记载“一带一路”历史的活化石，赞扬宁波舟山港是服务国家战略的硬核力量。宁波舟山港2022年货物吞吐量达**12.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3335万标箱**，稳居**全球港口第1和第3位**，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连续两年进入全球十强，拥有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是**全国唯一**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承办城市。

产 —— 产业发达的经济强市



宁波制造业实力雄厚，2022年工业增加值达**6682亿元**，居全国城市**第7位**；培育了汽车零部件、绿色石化等5个国家级产业集群，拥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83个**，居**全国城市首位**，“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52家**，居全国第五位。创业氛围浓厚，拥有各类市场主体**130万家**，其中境内外上市公司**137家**，**9家企业上榜中国企业500强**，18家民企上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创新活动活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甬江科创区加快建设，各类人才**241万人**，2022年科技创新竞争力排名全国城市**第10位**。

城

—城乡共荣的现代都市



宁波枕山面海、拥江揽湖，是一座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之城，6次获评全国文明城市，13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位居**全国城市第8位**，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两年位列**全国重点城市第3位**，营商环境评价居全国城市第一方阵。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居**副省级城市第3和第1位**。拥有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获评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称号。

文

—文脉悠久的书香名城



宁波是海洋文明的开启之源、浙东学术的渊藪之地、诗书传家的文献之邦，以井头山、河姆渡史前文明为起点，宁波开启了**8000多年**文明史，孕育了海丝文化、阳明文化、藏书文化、慈孝文化、商帮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涌现了心学大师王阳明、思想大家黄宗羲等硕学鸿儒，拥有宁波籍**“两院”院士121人**，获得诺贝尔奖的屠呦呦就是宁波人，享誉海内外的宁波商帮创造了近代史上**100多个“中国第一”和“中国之最”**。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赞扬**“宁波人亦文亦武，文是院士，武是商家，文武相济，大事必成”**。

宁波五优·人才无忧



政策优待

构建“通则+专项+定制”人才政策体系，围绕人才“引育用留”全环节，在实行覆盖所有人才的普惠性政策基础上，针对重点群体、重点平台、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实行适度特色化、差异化政策，让人才以更低的成本干事、更快的速度干成事、干成在别的地方干不成的事。



创业优助

针对人才发展不同阶段精准滴灌，围绕人才创业启动资金、信贷、上市、保险等全周期金融需求，创新推出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人才险，以及优质精细的创业辅导、创新支持，提供全方位、立体化、闭环式金融服务，为人才创新创业创新全过程保驾护航。



权益优护

加强产权激励，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科技成果产出、熟化、转化、应用闭环，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人才需求及时发现有效解决闭环机制，让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子女优学

发挥宁波基础教育资源丰富优势，优化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的调配和供给，健全分层分类人才子女入学协调解决机制，让人才子女好上学、上好学。



安居优享

坚持“货币补贴+实物配置”并举，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优化租房补贴、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等支持链条，打造高品质人才社区，让人才在宁波工作舒心、生活安心。

海内外顶尖人才

- 01 全职在宁波创业创新的顶尖人才或经宁波自主培养的顶尖人才，给予最高**300万元**安家补助(奖励)；获市顶尖人才科技项目支持的，给予最高**800万元**安家补助(奖励)
- 02 全职在宁波创业创新的顶尖人才，给予最高**1亿元**科技项目资助
- 03 全职在宁波工作的国内两院院士，给予每月**2万元**生活津贴
- 04 按照顶尖人才对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结合其工资薪金、劳务经营等综合情况，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科学技术创新贡献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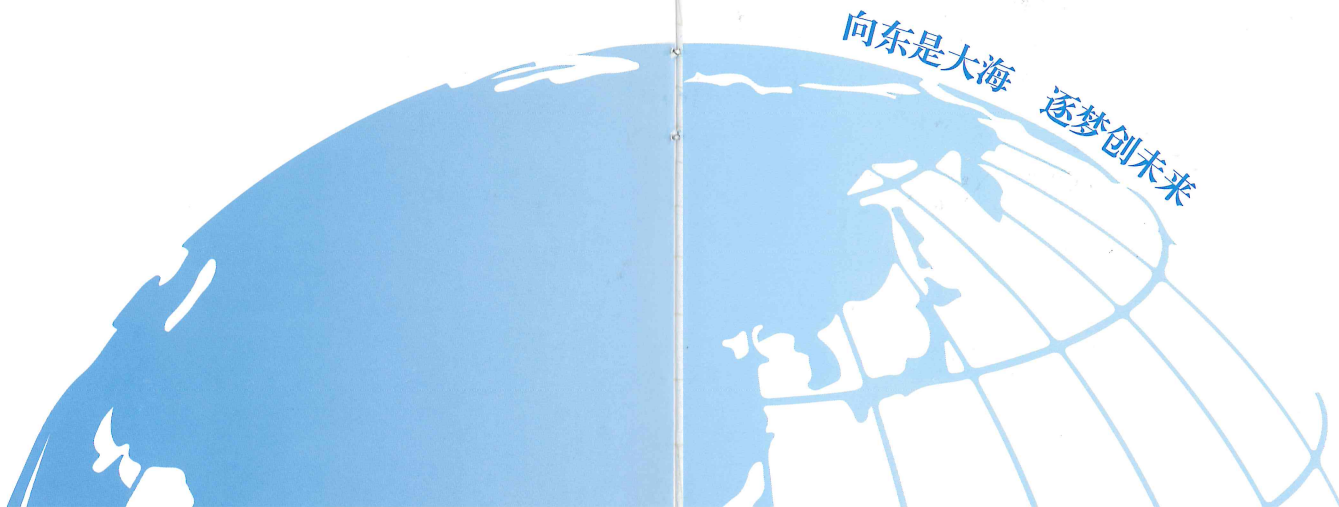
05 享受市属重点医疗保健对象待遇；未成年子女办理医保，可不受父母缴纳社保和居住登记时间限制

06 子女入学可在全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无障碍选择入读一次，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可统筹安排就读

07 享受宁波机场绿色(贵宾)通道、宁波火车站绿色通道服务，乘坐公共交通、场馆健身锻炼、指定景区景点游览等免费

08 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50%，且可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按实付房租提取公积金

09 父母、配偶的父母以及未满18周岁的直系亲属，可与人才统筹使用一定次数的绿色通道就医服务



国家、省、市级高端人才

01 特优、领军、拔尖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安家补助，最高**60万元、40万元、25万元**购房补贴

02 甬江人才工程：入选资本引才团队，按实际到位民间资本货币投资的30%给予资助，额度可达**2000万元**；入选双创团队，给予**100万元-2000万元**资助；入选双创人才，给予**50万元-100万元**资助；区（县、市）、开发区再给予最高**1:1.2**配套支持，额度可达**2000万元**；特别优秀的重大人才项目一事一议；入选国家、省级人才项目，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最高100%的“微担通—人才保”贷款利率贴息；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03 符合条件的TOP100海外高校、发达国家的国家实验室、海外世界500强企业正教授、首席科学家、技术高管等人才；TOP100海外高校、发达国家的国家实验室担任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3年以上的35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双一流高校现任校长、中科院直属事业单位所长择优举荐的35周岁以下的海外博士；在甬部省属和市属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按规定择优举荐的人才；上年度符合上级人才项目条件并经宁波申报的创新类人才等10类人才项目可直接入选甬江人才工程，给予个人项目最高**100万元**资助

04 入选宁波市“青年博士创新研究项目”和“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最高50万元**直接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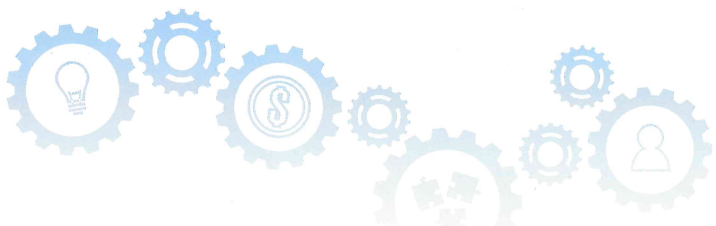
双向奔赴
双向成就



05 成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给予**50万元**奖励；入选宁波市杰出人才，给予**100万元**奖励；入选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留学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培养资助；新取得国际公认的行业资质证书的人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06 特优人才、甬江人才工程人才（含团队成员），按照其对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结合其工资薪金、劳务经营等综合情况，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科学技术创新贡献奖励

07 本土人才经自主培养成为特优人才，给予人才一次性**50万元**奖励；成为领军人才，给予人才一次性**10万元**奖励；自主培养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给予**150万元**奖励，国家级青年项目人才、国家级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给予**100万元**奖励



- 08** 享受市属医疗保健对象待遇,或享受宁波市定点三级甲等医院优先安排就医、专家提前预约等就医便捷通道服务,领军及以上层次人才的父母、配偶的父母以及未满18周岁的直系亲属,可与人才统筹使用绿色通道就医服务次数;未成年子女办理医保,可不受父母缴纳社保和居住登记时间限制
- 09** 子女入读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特优人才以及领军人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子女,全市域无障碍选择入读一次;领军人才子女,可按户籍或房产在地段学校选择入读一次;拔尖人才子女,可按户籍和房产(房户一致)优先在地段学校解决就学,或按照户籍或房产所在地,在指定目录选择入读一次;特优人才以及领军人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子女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可统筹安排就读;符合条件的高级等以上层次外籍人才,其子女就读市内义务教育国际学校的,每生每年最高给予**10万元**学费补助
- 10** 乘坐公共交通、场馆健身锻炼、指定景区景点游览等免费,到指定酒店住宿可享受协议价;其中特优及领军人才还可享受宁波机场、宁波火车站绿色通道服务以及一定次数机场贵宾通道服务
- 11** 高层次人才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50%,且可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按实付房租提取公积金

博士等高层次人才

- 01** 最高**15万元**安家补助、**20万元**购房补贴
- 02** 新引进40周岁以下TOP200高校博士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万元**生活补助
- 03** 甬江人才工程:入选资本引才团队,按实际到位民间资本货币投资的30%给予资助,额度可达**2000万元**;入选双创团队,给予**100万元-2000万元**资助;入选双创人才,给予**50万元-100万元**资助;区(县、市)、开发区再给予最高1:1.2配套支持,额度可达**2000万元**;特别优秀的重大人才项目一事一议;入选国家、省级人才项目,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最高100%的“微担通—人才保”贷款利率贴息;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 04** 入选宁波市“青年博士创新研究项目”和“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最高**50万元**直接资助

05 海外博士等人才,按照其对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结合其工资薪金、劳务经营等综合情况,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科学技术创新贡献奖励

06 入选宁波市杰出人才,给予**100万元**奖励;入选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留学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培养资助;新取得国际公认的行业资质证书的人才,给予每人最高**5万元**奖励

07 本土人才经自主培养成为特优人才,给予人才一次性**50万元**奖励;成为领军人才,给予人才一次性**10万元**奖励

08 在甬博士后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给予最高**60万元**生活补贴、**60万元**出站留甬(来甬)补贴

09 未成年子女办理医保,可不受父母缴纳社保和居住登记时间限制;符合条件的博士等高级以上层次外籍人才,其子女就读市内义务教育国际学校,每生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学费补助

10 乘坐公共交通、场馆健身锻炼等免费

11 受邀参加重大引才活动的博士等人才,给予**300元-6000元**交通补贴

12 子女入读公办幼儿园、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户籍和房产(房产一致)所在地,在指定目录选择入读一次

13 高层次人才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50%,且可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按实付房租提取公积金

宁波因你而精彩
你因宁波更出彩



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01

新引进35周岁以下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租房补贴,最长发放3年

02

新引进35周岁以下硕士毕业生,给予一次性**3万元**生活补助,其中TOP100高校硕士毕业生,给予一次性**8万元**生活补助

03

毕业10年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在宁波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给予购房总额2%、最高**8万元**购房补贴

04

企业在职人员攻读宁波市紧缺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给予学费50%、最高**10万元**的补贴;企业在职人才攻读工程类专业硕士、专业博士,毕业后继续留甬工作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

05

高校毕业生来宁波自主创业的,可获得每人每年**1万元**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每年最高**6000元**创业场租补贴、每带动1人就业每年**2000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06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入职宁波的中小微企业,享受每年**2000元**、最长3年就业补贴

青春“甬”不散
一起向未来



07

新取得国际公认的行业资质证书的人才,给予每人最高**5万元**奖励

08

获评“宁波市大学生创业新秀”,奖励**10万元**

09

受邀参加重大引才活动的本科、硕士等人才,给予**300元-6000元**交通补贴

10

首次来甬就业的毕业3年内高校毕业生,享受1年内免费不限次数乘坐地铁优待服务;新来甬求职的高校毕业生和市外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在甬求职期间提供最长30天地铁出行免费优待

11

全日制本科、硕士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分别上浮20%、30%,且可按月提取公积金,额度分别提高至**1800元、2000元**

12

全日制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毕业15年内可先落户后就业

何必奔波
可以宁波

技能人才

01 毕业10年内的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在宁波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给予购房总额2%、最高**8万元**购房补贴

02 入选宁波市杰出人才,给予**100万元**奖励;入选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优秀留学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新取得国际公认的行业资质证书的人才,给予每人最高**5万元**奖励;本土人才经自主培养成为特优人才,给予人才一次性**50万元**奖励;成为领军人才,给予人才一次性**10万元**奖励

03 紧缺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每月**500元、1000元**岗位补贴,最长3年

04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选手,分别奖励**50万元、35万元、25万元、15万元**

05 经培训获得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给予**500元-3500元**补贴

06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毕业15年内可先落户后就业

用人单位

01

对参加市本级统一组织赴外招聘活动的企业,按照省外长三角地区**1000元/次**、长三角以外地区**2000元/次**标准,给予招聘补贴

02

对企业引进特优人才、领军人才,分别给予引进企业**30万元/人**、**10万元/人**引才奖励

03

对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顶尖人才,按人才年薪30%、每人每年最高**200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年薪资助;对用人单位引进符合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和省顶尖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人才和正式入选的人才,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最长3年的薪酬补贴

04

对用人单位建立院士工作站的,给予最高**50万元**建设补助;对建立院士科技创新中心的,给予最高**30万元**建设补助;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中心)验收合格后3年内,对当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最高**20万元**绩效补助

05

支持用人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资助,对绩效评估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设站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5万元**日常工作经费补贴

06

对培育宁波大工匠、宁波杰出工匠、宁波工匠、宁波青年工匠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2万元**、**1万元**支持

07

鼓励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试点开展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自主评价,对获批承接省级行业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的单位,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家**经费支持

08

支持制造业“大优强”、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海外工程师年薪给予引进企业每人最高**50万元**补助,区(县、市)、开发区按不低于1:1比例给予补助;鼓励企事业单位引用高端紧缺外国专家,对市级外国专家项目给予申报单位最高**30万元**补助,对入选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给予最高1:1补助

09

优秀外籍青年科技人才来甬开展科研合作,在甬工作期间符合条件的给予合作单位**2万元/月**的生活津贴,最长发放1年

10

完善人才认定机制,对在重点企业管理创新、技术革新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在职人才,根据年工资性收入情况,进行人才认定,给予相应人才政策支持

11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骨干企业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对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纳入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管理,按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甬江科创区定制人才政策

01

设立1亿元“宁波未来之星”奖学金,与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合作,按**1万元/人**标准,每年奖励1000名以上优秀大学生

02

对在甬江科创区新创办企业、且企业年度实际贡献超过10万元的硕博青年人才,给予一次性**5万元**创业奖励

03

对甬江科创区内符合条件的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以及年薪100万元以上的人才,根据人才贡献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奖励

04

布局建设一批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最长连续**5年**稳定支持,用于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基础研究人才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

05

面向甬江实验室实行“两个直接”“三个自主”,对实验室自主认定的人才可直接享受市级相应人才政策、自主遴选并择优举荐的人才项目直接认定入选甬江人才工程、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在人才引进聘用、项目组织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实验室充分的自主权

06

支持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在甬江人才工程中设立“双一流”力学学科专项,对宁波大学“双一流”力学学科人才,经学校自主认定的人才层次视同宁波市人才分类的相应人才层次

07

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开展人才分类自主认定,对入选学校自主认定目录的人才,可视同认定为宁波市相应层次人才

08

赋予甬江科创区企业研发总部集聚区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人才认定自主权,对企业从市外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具有相关从业经历5年以上的硕士、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宁波市高级人才,享受人才安家补助、购房补贴政策

09

在甬江科创区加快建设、筹集高品质专项租赁房,三年内按新建、改建、盘活类项目,根据住房建筑面积分别给予最高**1000元/平方米**、**600元/平方米**、**400元/平方米**奖补,奖补额度不超过项目实际建设改造成本;对规范运营管理的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按租赁住房建筑面积**40元/平方米·年**且不高于**1200元/套(间)**的标准予以运营管理奖补

10

支持甬江科创区重点平台开展学术交流和创新活动,重点吸引和支持高水平国际(行业)会议、专业论坛、科技交流、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在科创区举办,按活动层次规模对举办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对特别重大的活动可予以专项支持

宁波市“人才热线”一览表

List of Talent Hotlines in Ningbo City

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总窗	0574-87183315
海曙分窗	0574-89188372
江北分窗	0574-89187517
镇海分窗	0547-89389959
北仑分窗	0574-89383202
鄞州分窗	0574-89188691
奉化分窗	0574-88506030
余姚分窗	0574-89282254
慈溪分窗	0574-63938827
宁海分窗	0574-89282531
象山分窗	0574-89282816
前湾分窗	0574-63070910
高新分窗	0574-89288633

“宁波人才”官方
微信公众号



扫一扫获取更多人才资讯

浙里人才之家



浙里办扫一扫享受更多人才服务